

專櫃線裝書目

館藏張學良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史部外國史類暨傳記類

陳惠美*、謝鶯興**

外國史類

張朝鮮史略六卷三冊 朝鮮不著撰者 明郭天中、趙宦光、黃習遠、葛一龍、何璧、廖孔悅等校 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明萬曆本景行 CH B09/0017

附：傅增湘<跋>。

藏印：無。

板式：白口，無魚尾，四邊單欄。半葉九行，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十八字。板框 10.0×14.0 公分。板心上方題「朝鮮史略」、「卷之○」，板心下方題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朝鮮史略卷之○」，卷末題「皇明萬曆丁巳(四十五年，1617) 莆中郭天中聖樸校」(卷二則題「皇明萬曆丁巳(四十五年，1617) 吳郡趙宦光凡夫校」，卷三題「皇明萬曆丁巳(四十五年，1617) 吳郡黃習遠伯傳校」，卷四題「皇明萬曆丁巳(四十五年，1617) 吳郡葛一龍震父校」，卷五題「皇明萬曆丁巳(四十五年，1617) 閩中何璧玉長校」，卷六題「皇明萬曆丁巳(四十五年，1617) 秣陸廖孔悅傳生校」)、「朝鮮史略卷之○終」。

扉葉右題「朝鮮史略」，左題「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後半葉牌記題「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

按：1.傅增湘<跋>云：「朝鮮史略六卷，不著撰人，以文考之，知為明代彼國人所著。」

傳記類

張吳鐵城先生回憶錄：四十年來的中國與我一冊 民國吳鐵城撰 民國四十六年吳鐵城排印本 CH B10. 1/(r)2684

附：<四十年來之中國與我(目錄)>、民國四十六年(1957)張羣<吳鐵城先生回憶錄序>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藏印：「張學良」方型硃印、「王寵惠」方型硃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無界欄，四邊雙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九字。

板框 11.7×17.5 公分。魚尾下題「吳鐵城先生回憶錄」及葉碼。

首葉之首行上題「四十年來之中國與我」，下題「吳鐵城遺著」，次行為各章之名稱(如「第一章 童年時代的回憶」)。

封面墨筆題「吳鐵城先生回憶錄」、「王寵惠敬題」，鈐「王寵惠」方型硃印。封面內葉墨筆由右至左依序題「吳鐵城先生遺著」、「四十年來之中國與我」、「王寵惠敬題」，鈐「王寵惠」方型硃印。

按：1.<目錄>題共十四章，但第六章<七、虎門幽居>後題「鐵城先生回憶錄，因病中輟於此，以下各篇，章目雖具，文字則尚未撰寫。」內文第九十葉後半題「鐵城先生回憶錄，因病中輟於此，以下各篇，章目雖具，文字則尚未撰寫。」

2.張羣<序>云：「本書為先生到臺灣後之手筆，始于民國前二十四年，輟于民國十五年，以下僅有自定之目錄，而未能竟篇。」

張清史列傳八十卷附目錄一卷人名索引一卷八十冊 中華書局編 民國十七年上海中華書局活字版 CH B10. 712/(r) 5045

附：<清史列傳目錄>¹、<清史列傳人名索引>²、<廣告·墨子刊誤附墨子刊誤刊誤>、<廣告·謝无量著詩學指南等八種>、<廣告·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廣告·聚珍倣宋版精印(「韓昌黎全集」等八種)>、<廣告·君作應酬文字覺有困難乎等十種>、<廣告·兩大尺牘>、<廣告·聚珍倣宋版精印(「相臺本五經古注」等四種)>、<廣告·白話詩等五種>、<廣告·屏聯堂幅>、<廣告·陳子展著

¹ 葉一版心上方上半葉題「宗室王公傳目錄」，後半葉題「清史列傳」，葉二至葉四前半葉則題「大臣傳正編目錄」，葉五前半葉則題「大臣傳次編目錄」，葉六至葉八前半葉則題「大臣傳續編目錄」，葉八前半葉則題「大臣傳後編目錄」，葉九前半葉則題「新辦大臣傳目錄」，葉十前半葉則題「已纂未進大臣傳目錄」，葉十一前半葉題「忠義傳目錄」，葉十二至葉十三前半葉題「儒林傳目錄」，葉十四至葉十五前半葉則題「文苑傳目錄」，葉十六至葉十七前半葉題「循吏傳目錄」，葉十八前半葉則題「貳臣傳逆臣傳目錄」。

² 首行上題「清史列傳人名索引」，下雙行小字題「以姓名首一字筆畫多少為次第中有姓名同而人異者亦有一人而互見兩傳者均依本書卷頁分列」。

中國近代文學之變遷>、<廣告·謝无量著中國哲學史>、<廣告·公孫龍子懸解>、<廣告·佛學大綱>、<廣告·中國文學之偉著二種>、<廣告·王陽明等三種>。

藏印：「毅庵藏書」方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四行，行三十一字。板框10.6×15.3公分。板心上方題「宗室王公傳○清史列傳」(卷四以後則題「大臣畫一傳檔正編○」)，魚尾下題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書局印行」。

各卷首行上題「清史列傳卷○」，次行題「○○傳○」(如卷一題「宗室王公傳一」)，三行爲篇篇名，卷末題「清史列傳卷○終」。

封面題「清史列傳」、「冊○」。扉葉題「清史列傳」，後半葉牌記題「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上海中華書局鈐版」。

第八十冊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印刷」、「清史列傳(全八十冊)」、「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發行」、「連史紙定價銀三十二元」、「有光紙定價銀十八元」、「不准翻印」、「編者 中華書局」、「發行者 中華書局」、「印刷者 中華書局」、「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印刷所 中華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分發行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大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五〇六五)。」

張罪惟錄一百二卷六十冊附東山國語十一國二冊 明查繼佐撰 四部叢刊三編本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東山國語據海寧張氏鐵如意館傳錄本)景印

CH B10. 712/(p) 4022

附：<編印例言>、<罪惟錄目錄>、<東山自叙>、左尹非人<罪惟錄志序>、乙丑(民國十四年，1925)劉承幹<跋>、辛未(民國二十年，1931)張宗祥<跋>、民國二十五年(1936)張元濟<跋>、<東山國語目錄>、

<墨子語後自序并詩十九章>、民國二十五年(1936)姜殿揚<跋>。

藏印：「毅庵藏書」方型硃印、「劉承幹字貞一號翰怡」方型墨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印」方型墨印。

板式：白魚尾，四邊單欄。無界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9.6×14.0 公分。板心上方題「罪惟錄」，魚尾下題「紀○」(或「志○」、「傳○」)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罪惟錄帝紀卷之○」(或「罪惟錄帝志卷之○」、「罪惟錄帝傳卷之○」)

扉葉右題「罪惟錄」，中間題「附東山國語」，左題「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後半葉牌記題「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

「東山國語」為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0.3×13.4 公分。板心上方題「東山國語」，魚尾下題「○語○」及葉碼，板心下方題「鐵如意館」。

「東山國語」之各卷首行依序題「浙語○」、「查東山筆」、「沈仲方閱」(「浙語四」、「浙語五」、「浙語六」等三卷則題「東山散筆」、「墨庵補述」，「浙語七」、「中州語」、「楚語」、「閩語二」、「閩語四」、「粵徼語」則題「查東山筆」、「沈墨庵閱」，「舟山前語」則題「沈墨庵補述下同」，「臨門語」、「虔南語」則題「查東山散紀」、「沈墨庵補述」，「江右語一」則題「查東山筆」、「沈墨庵述」，「江右語二」、「閩語三」、「粵語一」則題「查東山散筆」、「沈墨庵補述」。「國語補」僅題「沈仲方筆」)。

「東山國語」之扉葉右題「東山國語」，「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左題後半葉牌記題「上海涵芬樓影印海寧張氏鐵如意館傳錄本」。

「東山國語」第二冊末葉版權葉上方，由上至下依序題「四部叢刊三編」、「罪惟錄」、「附東山國語」、「96982」，下方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每本書實價國伍拾元」、「外埠酌加運費匯費」、「上海河南路」、「發行人 王雲五」、「上海河南路」、「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及各埠」、「發行

所 商務印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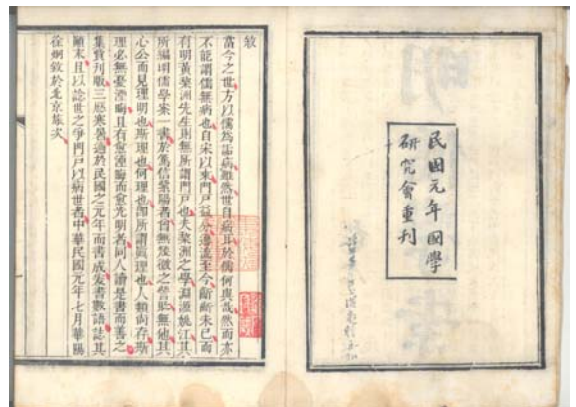
- 按：1.<編印例言>云：「原書本紀二十二卷，志三十二卷，例傳三十五卷，其中啓運、經濟諸臣傳各分、中、下，抗運、清介諸臣傳各分上、下，實有九十七卷，今依張閩聲、何柏丞二氏重訂卷次併計子目，共成一百有二卷。」原著錄為「九十卷」，今據以改題。
- 2.各紀、志、傳前皆有總論。
- 3.劉承幹<跋>云：「按海昌備志，罪惟錄一百二十卷，查繼佐撰。繼佐字伊璜，號與齋，又號左尹，自號東山釣史。崇禎癸酉舉人，浙東授職方主事，後不復出，晚闢敬脩堂於杭之鐵冶嶺，著書其中，學者稱敬脩先生。今作左尹，字非人，實名與字之廋詞也。」
- 4.「東山國語」之「浙語一」題「徐石麒缺」，「閩語一」題「黃道周缺」，「粵語一」題「查東山散筆」、「沈墨庵補述下同」，「西粵語一」及「臺灣前語」題「查東山筆」、「沈仲方閱下全」。

張明儒學案六十二卷二十四冊 清黃宗羲撰 民國元年國學研究會重刊本
CH B10. 721/(q1)4438-13

附：民國元年(1912)徐炯<敘>、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黃宗羲<明儒學案原序>、黃宗羲<師說>、黃宗羲<明儒學案發凡>、<明儒學案總目>、黃千秋<鄭刻黃孫識畧>。

藏印：「毅厂珍藏」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3.5×18.3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儒學案」，魚尾下題「卷○」，板心下方題「國學研究會」。



各卷首行上題「明儒學案卷○」(小字題各學案名及次序)，次行上題「姚江黃梨洲先生著」，卷末題「明儒學案卷○終」，

扉葉題「明儒學案」(右墨筆題「毅庵」)，後半葉牌記題「民國元年國學研究會重刊」(左藍筆題「藍筆□溫泉時再加」)。

按：1.書中間見硃筆、藍筆及墨筆批註。

2.卷六十二之末葉硃筆題「七月十一日看完于雪竇」。

3.<鄭刻黃孫識畧>云：「續刻始於雍正乙卯(十三年，1735)，至乾隆己未而竣(四年，1739)。」

張國朝學案小識十四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十二冊 清唐鑑撰 黃膺重校
唐祖培、唐祖植、唐祖樹校字 清光緒十年重鐫四砭齋原本

CH B10. 721/(q3)0081-01

附：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沈維鏞<序>、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唐鑑<學案小識敘>(篇末分題「彌甥黃膺謹重校」、「孫祖培、植、樹謹全校字」)、<學案小識卷首>(收目錄及學案提要兩篇，<學案提要>之篇末分題「彌甥黃膺謹重校」、「孫祖培、植、樹謹全校字」)、<卷一目錄>、<卷二目錄>、<卷三目錄>、<卷四目錄>、<卷五目錄>、<卷六目錄>、<卷七目錄>、<卷八目錄>、<卷九目錄>、<卷十目錄>、<卷十一目錄>、<卷十二目錄>、<卷十三目錄>、<卷十四目錄>、<卷末目錄>、<後序>(篇末分題「彌甥黃膺謹重校」、「孫祖培、植、樹謹全校字」)、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何桂珍<跋>、清竇埏<跋>、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曾國藩<書學案小識後>、清黃兆麟<跋>、清黃倬<跋>、清光緒十年(1845)黃膺<重校後跋>。

藏印：「知者樂」方型硃印、「仁者壽」方型硃印、「廷本」長型硃印、「張廷士藏書印」方型硃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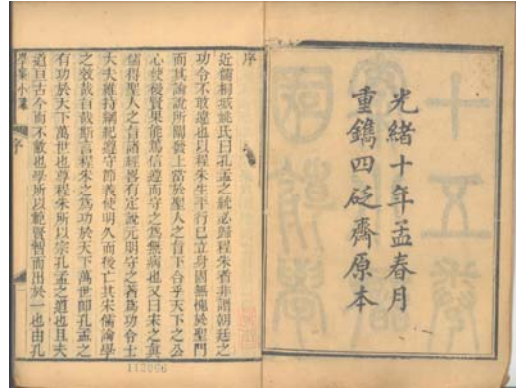
板式：粗黑口，雙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4.3×17.6 公分。板心上方題「學案小識」，上魚尾下題「卷○」，下魚尾下題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學案小識卷○」，次行低一字題學案名稱(如「傳道學案」)，三行低二字題傳主名。

封面墨筆分題各學案名稱及傳主(如第一冊題「學案提要」、「傳道學案」、「陸稼書」、「張楊園」、「陸桴亭」、「張孝先」)，

書籤依序題：「國朝學案小識」、「後學涂宗瀛謹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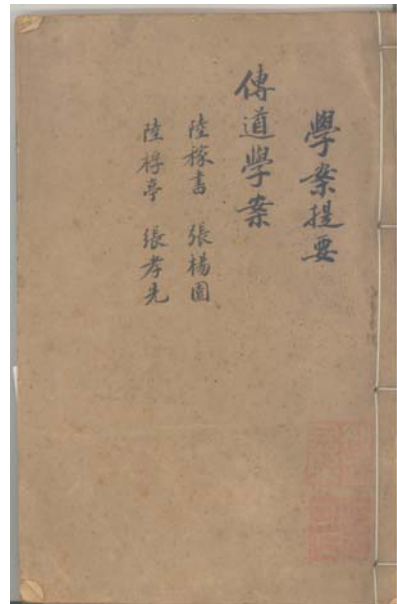
扉葉篆字題「國朝學案小識十五卷」，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十年(1884)孟春月重鐫四砭齋原本」。



按：1.卷首收<目錄>、<學案提要>兩篇，但首葉題：<敘>、<目錄>、<學案題要>三篇，而僅<學案提要>之板心題「卷首」。

2.何桂珍<跋>云：「先生幼學壯行未耄而作遂初之計，復以柘城竇先生理學正屬桂續輯，倘及就正而成之，則宋元明以來工傳具在，可與是書相翼而行。先生行道之功正未有艾也。桂顧何人而敢妄語於斯耶？校刻甫竣，奉先生命謹跋於後，並以誌愧云。」

3.黃兆麟<跋>云：「舅父學案小識既成，付之剞劂，命兆麟偕弟校字。」黃倬<跋>云：「是書創始於癸卯之嘉平月，成於乙巳之初夏，同志諸先生見而悅之，相謂曰扶持正教，啓迪後學，是不可不公諸當世，爰共商而付之剞劂，倬竊與校讎，敬述小語，以志步趨之所向。」知是書始於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成於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四砭齋原刻本」即由黃兆麟、黃倬兄弟校讎。



4.黃膺<重栞後跋>云：「右學案小識十五卷，太舅唐確慎公撰，官太常時曾栞於京師。遺疏中稱十四卷，別末卷心宗之而言，此本題曰十五卷，今仍其舊焉。」此僅依目錄標示著錄之。